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創新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及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13年9月	cGMP標準車間完工 通過Fc蛋白工程平台（CRIB平台及CRAM平台）的初步驗證
2015年1月	完成250L規模KN035的生產
2016年2月	與思路迪訂立KN035合作開發協議
2016年8月	完成250L規模KN026的生產
2016年11月	獲得FDA的批准在美國就KN035開展臨床試驗
2016年12月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在中國就KN035開展臨床試驗
2017年5月	獲得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的批准在日本就KN035開展臨床試驗
2017年7月	完成1,000L規模KN026的生產
2017年9月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在中國對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的KN019開展臨床試驗
2017年10月	開始建設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設施
2018年1月	完成1,000L規模KN035的生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3月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在中國就KN026開展臨床試驗
2018年4月	開始KN035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 ⁽¹⁾ 開始KN046的澳大利亞I期臨床試驗
2018年7月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在中國就KN046開展臨床試驗
2018年10月	獲得FDA的批准在美國就KN026開展臨床試驗
2019年1月	完成KN019的中國I期臨床試驗
2019年4月	開始KN046的中國II期臨床試驗
2019年6月	開始KN026的美國I期臨床試驗

(1)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臨床試驗由思路迪開展。有關我們與思路迪就KN035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合作安排－與思路迪訂立合作開發協議」。

本集團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11月，當時徐博士（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成立蘇州康寧傑瑞，專注於生物製劑療法的研發。根據徐博士與蘇州康寧傑瑞兩名前股東訂立的協議，徐博士承擔向該兩名人士支付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餘款的合同義務。於2011年4月，薛傳校先生及張喜田先生分別向蘇州康寧傑瑞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該等出資後，薛傳校先生及張喜田先生分別擁有蘇州康寧傑瑞24.5%及24.5%的股權。於2015年7月，江蘇康寧傑瑞作為蘇州康寧傑瑞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成為蘇州康寧傑瑞旗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唯一平台。為精簡組織結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進一步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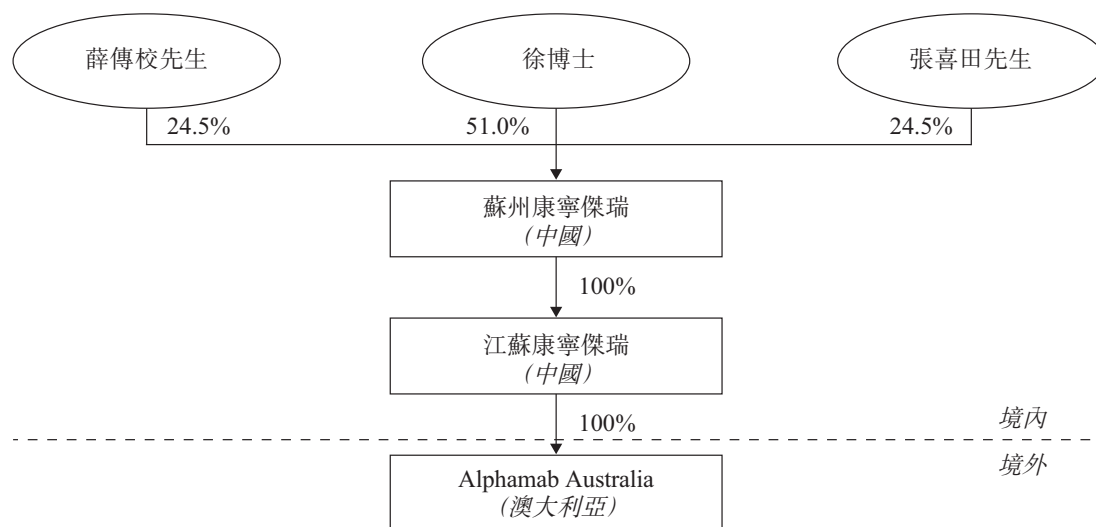
江蘇康寧傑瑞

江蘇康寧傑瑞為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通過江蘇康寧傑瑞進行。江蘇康寧傑瑞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江蘇康寧傑瑞於重組前為蘇州康寧傑瑞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於2015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18年11月19日，江蘇康寧傑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82.3百萬元，已以現金全額繳足。於2019年6月3日，江蘇康寧傑瑞的註冊資本由82.3百萬元增至141.3百萬元，已以現金全額繳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蘇州康寧傑瑞所持有的江蘇康寧傑瑞的全部股本權益隨後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轉讓予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江蘇康寧傑瑞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上市。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境內重組

第1步：本集團業務重組

於2018年4月，蘇州康寧傑瑞與江蘇康寧傑瑞簽訂資產轉讓及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雙方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安排，總對價為人民幣132,180,000元，有關對價乃參考根據資產轉讓及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擬進行交易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為確保江蘇康寧傑瑞將持有所有必要資產以獨立於蘇州康寧傑瑞開展其業務，蘇州康寧傑瑞同意向江蘇康寧傑瑞(i)轉讓及／或分配其與KN019、KN026、KN046及KN035的研發及商業化相關資產中的腫瘤治療相關權利及權益（包括KN026、KN046及KN035的所有已註冊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已轉讓專利」）、商業秘密及向國家食藥監局提交的臨床試驗申請（CTA）；(ii)轉讓KN019、KN026、KN046及KN035相關現有合同；及(iii)轉讓有關部門授予的所有批准及證書以及就KN019、KN026、KN046及KN035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溝通的相關記錄。
- (b) 為維護蘇州康寧傑瑞在腫瘤治療以外領域的已轉讓專利權利及權益，江蘇康寧傑瑞同意免專利費向蘇州康寧傑瑞授予獨家及可轉讓的許可，以零對價永久將已轉讓專利用於產品在腫瘤治療以外領域（包括(i)腫瘤疾病的非治療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診斷、預測診斷及再發預測；及(ii)非腫瘤疾病）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江蘇康寧傑瑞專利反向許可安排」）。有關江蘇康寧傑瑞專利反向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專利許可安排」。
- (c) 蘇州康寧傑瑞為其分別於腫瘤治療以外領域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各自用途同意與江蘇康寧傑瑞共同擁有兩個抗體平台（即電荷排斥誘導雙特異性（CRIB）平台及電荷排斥誘導混合抗體（CRAM）平台（「共享抗體平台」）），並將其與腫瘤治療領域的共享抗體平台相關的現有合同轉讓予江蘇康寧傑瑞（「抗體平台共有安排」）。根據抗體平台共有安排，江蘇康寧傑瑞及蘇州康寧傑瑞有權分別於腫瘤治療領域及腫瘤治療以外領域使用共享抗體平台的已註冊專利和專利申請及／或向第三方授出相關許可。倘將其各自於共享抗體平台相關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中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提議轉讓方須獲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且對方有權就提議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 (d) 由於涉及包括PD-L1及CTLA-4抗體序列在內的若干已註冊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包括專利申請權）（「許可專利」）還具有腫瘤治療之外廣泛的申請範圍，且根據適用法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不得分割或部分轉讓，為確保江蘇康寧傑瑞將持有所有重要專利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蘇州康寧傑瑞同意免專利費向江蘇康寧傑瑞授予獨家、不可撤銷及可轉讓的許可，以零對價永久性地將許可專利用於腫瘤治療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蘇州康寧傑瑞專利許可安排」）。有關蘇州康寧傑瑞專利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專利許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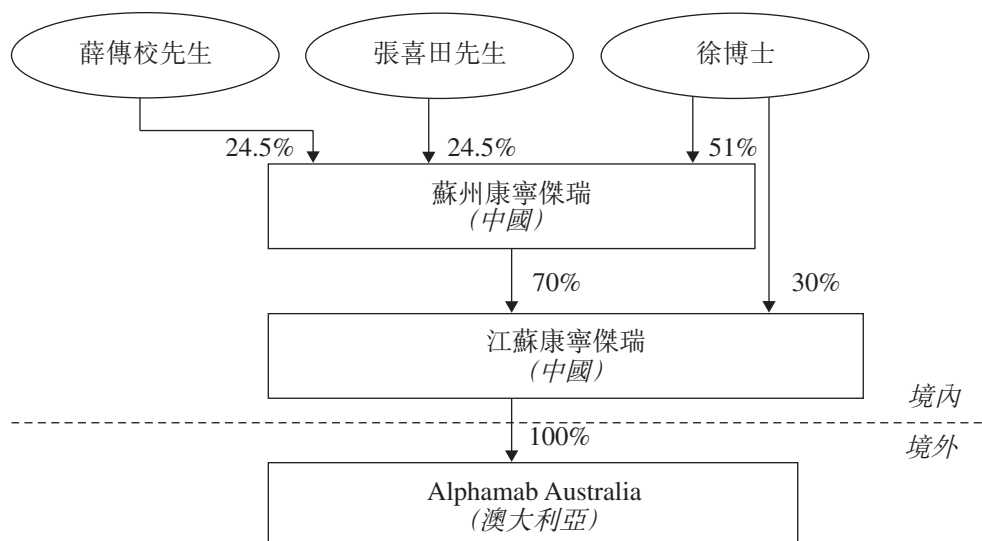
有關已轉讓專利及許可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

於資產轉讓及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方面，透過與江蘇康寧傑瑞訂立新僱傭協議，領導我們候選藥物研發的所有關鍵人員由蘇州康寧傑瑞轉移至江蘇康寧傑瑞。於資產轉讓及專利實施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關鍵人員轉移（統稱「業務重組」）完成後，蘇州康寧傑瑞不再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江蘇康寧傑瑞與蘇州康寧傑瑞之間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的劃分」。

第2步：蘇州康寧傑瑞將江蘇康寧傑瑞3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徐博士

於2018年6月4日，蘇州康寧傑瑞、徐博士及江蘇康寧傑瑞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博士以人民幣16,188,060元的對價向蘇州康寧傑瑞收購江蘇康寧傑瑞30%的權益。該對價乃參考對江蘇康寧傑瑞截至2018年5月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8年12月2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18年6月20日完成上文所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有關股份轉讓後，江蘇康寧傑瑞分別由蘇州康寧傑瑞及徐博士持有70%及30%的股權。

緊隨上述的境內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結構如下：



境外重組

第1步：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配發並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而後立即按面值轉讓予Rubymab，相關對價已於2018年8月13日以現金結清。

Alphamab Oncology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為Alphamab Oncology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Rubymab、Alphamab Oncology (BVI)及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分別為無實質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第2步：股份拆細及發行普通股

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股本總額被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7月5日及2018年7月18日採納的決議案，本公司向下列境外公司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按面值向Rubymab配發及發行55,700,000股普通股。相關對價於2018年8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按面值向Pearlmed（由薛傳校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7,150,000股普通股。相關對價於2018年8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按面值向Sky Diamond (由張喜田先生全資擁有) 配發及發行17,150,000股普通股。相關對價於2018年8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按面值向Aljade配發及發行2,868,867股普通股，該公司由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各持50%股份而共同擁有。Aljade註冊成立為蘇州康寧傑瑞若干僱員(「SZ ESOP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根據蘇州康寧傑瑞於重組前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SZ ESOP」)，該等僱員獲授蘇州康寧傑瑞的購股權。向Aljade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構成SZ ESOP持有人於蘇州康寧傑瑞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相關對價於2018年8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及
- 按面值向劉銘博士(根據SZ ESOP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257,817股普通股。向劉銘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構成其於蘇州康寧傑瑞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相關對價於2018年8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以上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Rubymab、Pearlmed、Sky Diamond、Aljade及劉銘博士分別持有約63.71%、16.63%、16.63%、2.78%及0.25%的股權。

第3步：Advantech I收購江蘇康寧傑瑞3%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7月14日，Advantech I(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蘇州康寧傑瑞與江蘇康寧傑瑞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dvantech I以238,331美元的對價自蘇州康寧傑瑞收購江蘇康寧傑瑞3%的股權，有關對價乃參考對江蘇康寧傑瑞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8年9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18年8月8日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在有關收購後，江蘇康寧傑瑞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第4步：將本公司納入本集團架構

(1)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收購江蘇康寧傑瑞97%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8月21日，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蘇州康寧傑瑞、徐博士與江蘇康寧傑瑞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分別自蘇州康寧傑瑞及徐博士收購江蘇康寧傑瑞67%及30%的股權，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5,218,081元及人民幣15,769,290元。有關對價乃參考對江蘇康寧傑瑞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18年11月2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18年8月30日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在有關收購後，江蘇康寧傑瑞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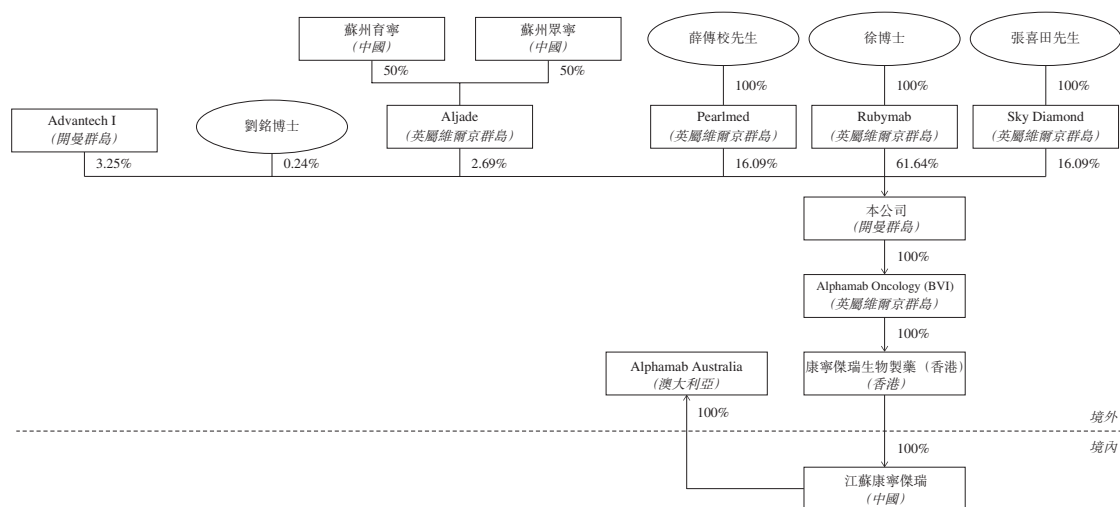
(2) Advantech I將江蘇康寧傑瑞3%的股權轉讓予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

於2018年9月5日，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及Advantech I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dvantech I將其於江蘇康寧傑瑞3%的股權轉讓予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對價為238,33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6,929元），乃參考對江蘇康寧傑瑞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於2018年9月28日以現金結算。我們已於2018年9月25日完成相關股本權益轉讓的工商登記。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蘇康寧傑瑞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Advantech I認購普通股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Advantech I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dvantech I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466,855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對價為238,33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6,929元），相當於上文所述Advantech I向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轉讓於江蘇康寧傑瑞3%的股本權益的對價。有關對價於2018年10月11日以現金結算。

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A輪融資

於2018年10月19日，各A系列投資者，即Advantech I、Advantech II、PAG Growth、New Pavillion、Southern Creation、Janchor、Worldwide Healthcare及HCC Investments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認購合共28,247,745股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價約為每股A系列優先股4.46美元，乃基於各方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未來前景、營運團隊及策略需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A輪融資**」）。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A輪融資已於2018年12月12日結算。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於2019年5月17日對該協議作出的修訂，各B系列投資者，即Hudson Bay、Advantech II、PAG Growth、New Pavillion、Kiwi Jolly及Classic Insight同意認購合共12,147,286股B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約為每股B系列優先股4.90美元，乃基於各方於投資時考慮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未來前景、營運團隊及策略需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B輪融資**」）。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2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20,000,000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B輪融資於2019年5月29日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	股份購買		股份購買		股份購買		股份拆細後的股份總數	總持股比例 ⁽¹⁾
		協議下的A系列優先股	A輪融資已付對價	協議下的B系列優先股	B輪融資已付對價	協議下的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Rubymab ⁽²⁾	65,700,000	-	-	-	-	65,700,000	328,500,000	45.78%	
Pearlmed ⁽³⁾	17,150,000	-	-	-	-	17,150,000	85,750,000	11.95%	
Sky Diamond ⁽⁴⁾	17,150,000	-	-	-	-	17,150,000	85,750,000	11.95%	
Aljade ⁽⁵⁾	2,868,867	-	-	-	-	2,868,867	14,344,335	2.00%	
劉銘博士 ⁽⁶⁾	257,817	-	-	-	-	257,817	1,289,085	0.18%	
Advantech I ⁽⁷⁾	-	53,431	238,311美元	-	-	53,431	267,155	0.04%	
Advantech II ⁽⁸⁾	-	8,353,636	37,261,671美元	1,531,171	7,500,002美元	9,884,807	49,424,035	6.89%	
PAG Growth ⁽⁹⁾	-	8,407,067	37,500,002美元	1,531,171	7,500,002美元	9,938,238	49,691,190	6.92%	
New Pavillion	-	5,604,711	25,000,000美元	3,062,341	15,000,000美元	8,667,052	43,335,260	6.04%	
Southern Creation	-	1,793,508	8,000,002美元	-	-	1,793,508	8,967,540	1.25%	
Janchor	-	1,120,942	4,999,999美元	-	-	1,120,942	5,604,710	0.78%	
Worldwide Healthcare	-	1,345,131	6,000,001美元	-	-	1,345,131	6,725,655	0.94%	
HCC Investments	-	1,569,319	7,000,000美元	-	-	1,569,319	7,846,595	1.09%	
Hudson Bay	-	-	-	4,083,121	19,999,998美元	4,083,121	20,415,605	2.84%	
Kiwi Jolly	-	-	-	918,702	4,499,998美元	918,702	4,593,510	0.64%	
Classic Insight	-	-	-	1,020,780	4,999,998美元	1,020,780	5,103,900	0.71%	
合計	103,126,684	28,247,745	126,000,006美元	12,147,286	59,499,998美元	143,521,715	717,608,575	100.00%	

- (1) 基於當全球發售變為無條件後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這一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2) Rubymab由徐博士全資擁有。
- (3) Pearlmed由薛傳校先生全資擁有。
- (4) Sky Diamond由張喜田先生全資擁有。
- (5) Aljade由蘇州翠寧及蘇州育寧共同擁有，均分別擁有50%。
- (6) 根據SZ ESOP，於重組期間，為替代其於蘇州康寧傑瑞的相關股權，向劉銘博士配發及發行257,817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境外重組—第2步：股份拆細及發行普通股」。
- (7) 向Advantech I配發及發行53,431股A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上文「一重組—境外重組—第4步：將本公司納入本集團架構—(3) Advantech I認購普通股」所述的Advantech I所認購的3,466,855股普通股。該3,466,855股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

- (8) 於2018年7月10日，Advantech II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dvantech II發行本金為3.50百萬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Advantech可換股票據」）。Advantech可換股票據由徐博士的個人擔保及Rubymab的16,425,000股質押股份（「擔保」）作擔保。Advantech可換股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應付，除非彼等根據Advantech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被轉換為A輪融資中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當Advantech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本公司向Advantech II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數量等於將Advantech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除以等於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購買價的轉換價所得的商。於2018年10月19日，除根據上文所述於轉換、交回本金額為3.50百萬美元的Advantech可換股票據及解除擔保後向Advantech II發行的784,660股A系列優先股外，Advantech II亦以現金對價33.76百萬美元認購額外7,568,976股A系列優先股。
- (9) 於2018年7月10日，PAG Growth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AG Growth發行本金為3.50百萬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PAG可換股票據」）。PAG可換股票據由擔保進行抵押。PAG可換股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應付，除非彼等已根據PAG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被轉換為A輪融資中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當PAG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本公司向PAG Growth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數量等於將PAG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除以等於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購買價的轉換價所得的商。於2018年10月19日，除根據上文所述於轉換、交回本金額為3.50百萬美元的PAG可換股票據及解除擔保後向PAG Growth發行的784,660股A系列優先股外，PAG Growth亦以現金對價34.00百萬美元認購額外7,622,407股A系列優先股。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A輪融資及B輪融資之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已付每股成本	每股A系列優先股4.46美元	每股B系列優先股4.90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	27.68%	20.54%
已認購優先股股數	28,247,745股A系列優先股	12,147,286股B系列優先股
投資全部結算之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5月29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使用A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使用B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	

	A輪融資	B輪融資
禁售期	根據股東協議，當前普通股持有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別受到180日的禁售期限限制，該禁售期自包銷商指定的全球發售定價日開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投資承諾	根據股東協議，(a)倘上市在股東協議簽訂之日起十(10)個月或之前完成；及(b)倘上市以每股股份不低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的B系列優先股轉換價（定義見第三版經修訂章程細則）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五(115%)的價格完成，Hudson Bay同意直接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000,000美元的無條件、不可撤銷訂單，以購買發售股份。儘管如此，在適用法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酌情全權釐定是否向Hudson Bay分攤所承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1) 假設發售價定為9.6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基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作為B輪融資一部分所採納的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版經修訂章程細則」）（其將由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Aljade、其他普通股持有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協議（其取代先前於2018年10月31日為A輪融資訂立的股東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

作為觀察員選舉董事及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ii)接收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以及檢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設施、記錄及簿冊的權利；(iii)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權利（倘若本公司在B輪融資結束後四年之內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而Hudson Bay則在B輪融資結束後兩年內）；(iv)若干情況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v)按相應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擬發行的任何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vi)強制非批准股東一同按批准股東採用的相同條款出售本公司股份的領售權；(vii)將發行在外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在若干情形下調整適用轉換率的權利；及(viii)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隨附的特定清算及股息優先權。此外，若干公司行動需要獲得持有當時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50%以上投票權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持有當時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50%以上投票權的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

根據股東協議及第三版經修訂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人數應不超過九名，且(i) Advantech I及Advantech II（合稱「Advantech」）只要合共持有其在A輪融資中認購的A系列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便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ii) PAG Growth只要至少持有A系列優先股的三分之二，便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因此，Advantech提名了裘育敏先生，而PAG Growth提名了許湛先生。此外，若干公司行動需由Advantech或PAG Growth委任的至少一名董事批准。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預計行使（關於股份轉換權）或於上市後根據第三版經修訂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東協議條款終止。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Advantech I及Advantech II	Advantech 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Advantech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Advantech I及Advantech II均為尚城投資的聯屬公司。尚城投資為主要在中國的二線和三線地區進行投資的資深投資者，側重於以創新為驅動的私募股權投資的成長型資本基金。擁有在管資產約14億美元，該基金在醫療、科技及創新領域，特別是提供創新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在生物技術領域，尚城投資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專攻抗腫瘤或消炎藥的製藥公司，以及創新醫療設備或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商。
PAG Growth	PAG Growth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是PAG管理的基金全資附屬公司。PAG乃為資深投資者。於2002年成立，如今PAG是亞洲最大的獨立另類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及絕對回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管理超過300億美元的資產。PAG採用主題方式投資於私募股權，尋求支持擁有市場領先地位、業績表現成熟、管理團隊竭誠盡力及發展潛力深厚的公司。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一直是PAG的核心重點領域，且其已於該領域投資多家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New Pavillion	New Pavillion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風投」）的境外聯屬公司。國風投於2016年8月在中國成立。國風投成立的目的是投資支持技術突破及科技成果產業化，加速新興產業的孵化及培育，創新商業模式及促進資本與技術的融合。生物技術和醫療保健領域是國風投的重點投資領域之一。
Southern Creation	Southern Creation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專門從事大中華地區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Southern Creation由上海闊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控制其100%的投票權對其進行管理及控制。
Janchor	Janchor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anchor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和控制及由證監會授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Janchor Partners Limited擔任顧問（統稱「 Janchor Partners 」）。Janchor Partners於2009年成立，是一家長期實業投資機構，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正向結構動能一部分的公司合作。Janchor為一名具備投資於醫療保健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資深機構投資者（包括作為基石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Worldwide Healthcare	Worldwide Healthcare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基金，其投資組合由OrbiMed Capital LLC（「OrbiMed Capital」）管理。OrbiMed是一家領先的醫療保健投資公司，其管理資產逾130億美元。OrbiMed利用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公募基金及專利權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生物醫療行業，涉足初創企業到大型跨國公司。OrbiMed在紐約市、舊金山、上海、香港、孟買及荷茲利亞設有辦事處，致力於成為首選的資本供應商，提供度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全球團隊的支持，旨在幫助建立世界一流的生物醫藥企業。OrbiMed Capital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各種生物醫藥企業，從風投初創企業到大型跨國公司。
HCC Investments	HCC Investments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美國個人投資者Richard Merkin管理，受益人為Richard Merkin。
Hudson Bay	Hudson Ba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聯屬公司。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在管資產達數十億美元，在紐約及倫敦開展業務。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通過採用多種絕對回報策略來瞄準傳統及非傳統的阿爾法來源，並尋求確定彼此和市場指數不相關的增長機會。在其他戰略中，該公司亦擁有主要致力於醫療行業的專門投資團隊。其醫療保健專家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生物技術、製藥、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服務公司。
Kiwi Jolly	Kiwi Joll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U Jing女士管理和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Classic Insight	Classic Insight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受獨立第三方管理及控制。

(5) 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6)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股份拆細及股份轉換

於2019年11月24日，我們進行了股份拆細，據此，我們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細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包括(i)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515,633,420股股份；(ii)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141,238,725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60,736,430股B系列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於2019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零對價向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460,365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不得在上市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下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蘇州康寧傑瑞的歷史持股安排

於2008年11月6日，徐博士與Han Guoxia先生（「**Han先生**」）、Yao Yiming先生（「**Yao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蘇州康寧傑瑞，該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1月自行決定不再為蘇州康寧傑瑞的股東。於2008年，Han先生、Yao先生及徐博士達成共識，即原則上允許彼等各自在其於2008年或之後建立的任何中國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其他各方三分之一的股權，以（其中包括）降低創業可能失敗的整體風險，並促進彼等各自所創辦或將創辦的公司間的相互支持與合作。蘇州康寧傑瑞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運營。於2010年8月，徐博士從美國返回中國。於2011年，根據蘇州康寧傑瑞天使投資者張喜田先生及薛傳校先生的要求，Han先生及Yao先生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1年4月不再為蘇州康寧傑瑞的股東。鑒於以上情況及為維持各方於2008年達成的共識，於2011年4月2日，徐博士、Yao先生與Han先生訂立了一份協議（「**2011年協議**」），據此協定，徐博士、Yao先生及Han先生均不時有權於現有公司（蘇州國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國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康寧傑瑞）及彼等任何一人在任何於未來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三分之一股本權益中擁有實益權益。在一系列股本權益轉讓及股本變動後，於2011年5月，蘇州康寧傑瑞由徐博士、薛傳校先生及張喜田先生分別擁有51%、24.5%及24.5%的股權。

於2015年8月30日，徐博士、Han先生及Yao先生進一步訂立一份協議（「**2015年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終止2011年協議。因此，徐博士、Yao先生及Han先生各自不再於以另外兩方的名義註冊的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隨後，徐博士成為以其名義註冊的蘇州康寧傑瑞中51%的股本權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Yao先生及Han先生不再於蘇州康寧傑瑞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2015年協議，徐博士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向Yao先生及Han先生支付合共人民幣140百萬元：

1. 2015年9月15日前：人民幣20百萬元（「**第一期付款**」）
2. 2018年7月30日前：人民幣30百萬元（「**第二期付款**」）

3. 2025年7月30日前：人民幣30百萬元（「第三期付款」）
4. 徐博士處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徐博士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或被非關聯方收購）後：人民幣60百萬元（「第四期付款」）

於2018年9月27日，Yao先生及Han先生對徐博士提出申索，尋求法院裁定徐博士與蘇州康寧傑瑞對江蘇康寧傑瑞股本權益所作的一系列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無效。原告於2018年11月21日自願撤銷申索。於2018年9月27日，Yao先生及Han先生對徐博士提出單獨申索，尋求強制執行徐博士根據2015年協議支付第二期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的義務。該申索已於2019年1月8日透過法院調解得到解決，徐博士隨後履行了調解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

於2018年11月20日，Yao先生及Han先生進一步對徐博士等人提出申索，尋求法院宣佈，根據2011年協議的條款，在徐博士及蘇州康寧傑瑞轉讓於江蘇康寧傑瑞的股本權益（為重組的一部分）後，彼等具有收購江蘇康寧傑瑞有關股本權益的優先權。法院於2019年5月10日駁回此項申索。

於2019年5月10日，Yao先生再次對徐博士提出申索（「有關申索」），尋求強制執行徐博士向Yao先生支付第四期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的義務（為須向Yao先生及Han先生支付的第四期付款的一半）。有關申索於2019年11月12日被法院一審判決駁回。根據判決，有關申索各方有15日的上訴期。董事認為有關申索僅針對徐博士個人提出，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無關。因此，該申索的結果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申索與重組無關，因此不會對重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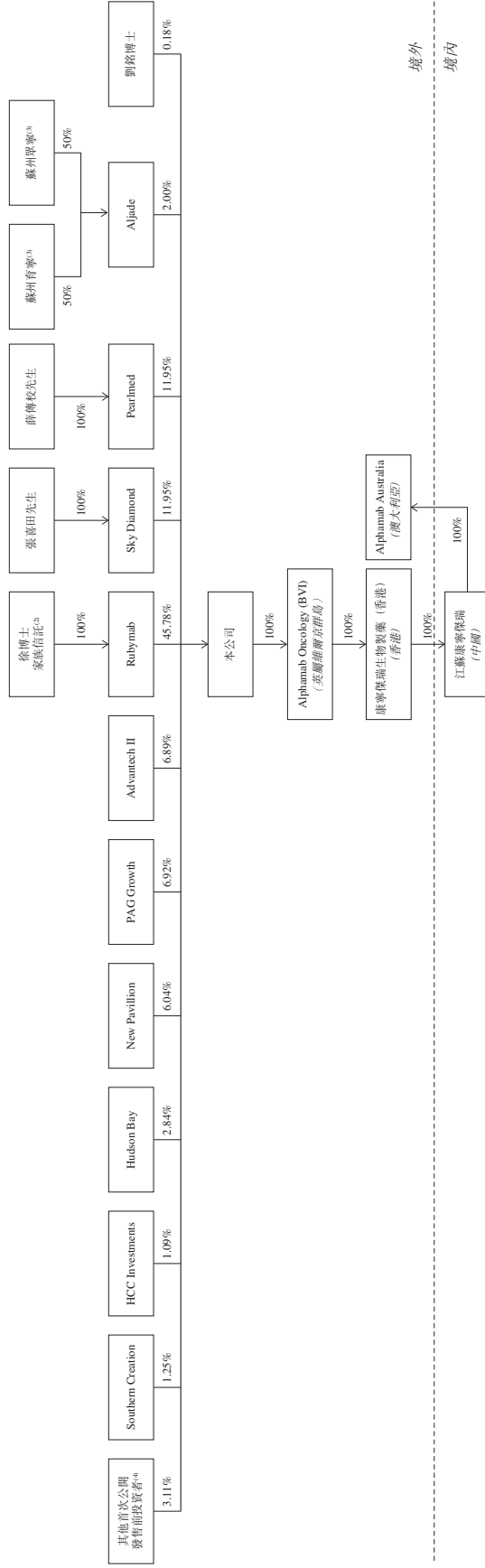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徐博士家族信託的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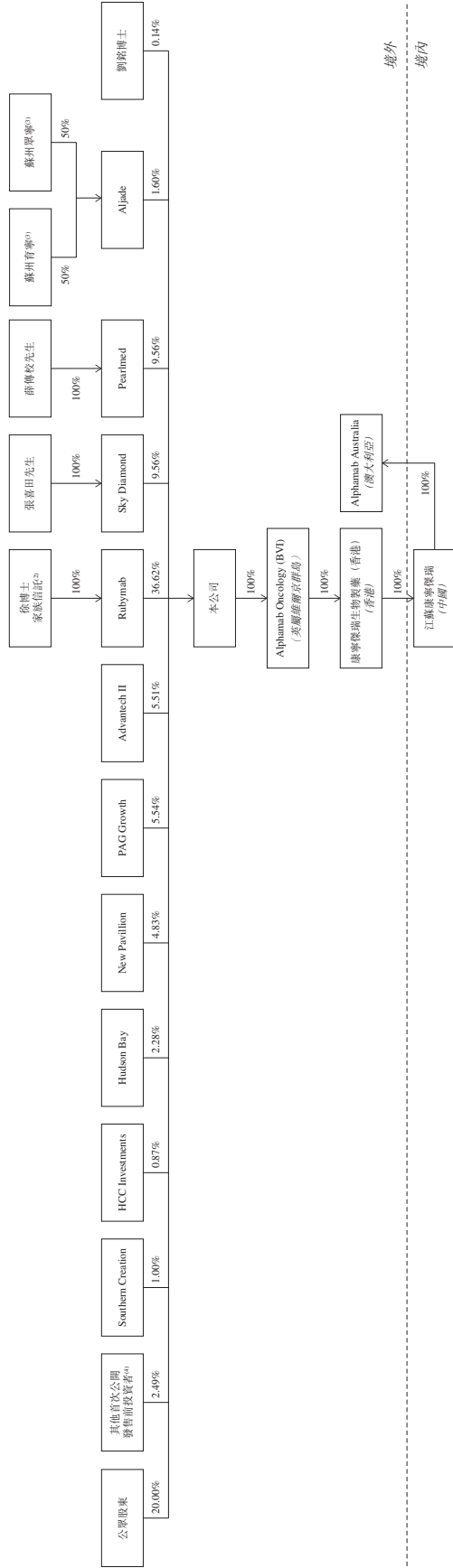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正在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設立徐博士家族信託，其中，徐博士將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South Dakota Trust將作為受託人。徐博士家族信託的設立預期將於上市前完成。緊隨徐博士家族信託設立後及於上市前，Rubymab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徐博士家族信託。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¹⁾



- (1) 基於以下假設：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按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徐博士家族信託為徐博士將於上市日期前以徐博士家屬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中徐博士將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South Dakota Trust將作為受託人。
- (3) 蘇州眾寧與蘇州育寧為供SZ ESOP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設立的境外持股平台。於2019年5月31日，蘇州康寧傑瑞的若干僱員轉讓其於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合夥權益（分別合共佔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35.67%及1.91%權益）予蘇州康寧傑瑞的一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有關轉讓對價已於2019年5月31日以現金結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康寧傑瑞的一名僱員。蘇州育寧及蘇州眾寧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康寧傑瑞的48名及27名個人（彼等為僱員、前僱員或顧問）。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全部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Advantech I (0.04%)、Janchor (0.78%)、Worldwide Healthcare (0.94%)、Kiwii Jolly (0.64%)及Classic Insight (0.71%)。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¹⁾



- (1) 基於以下假設：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按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徐博士家族信託為徐博士將於上市日期前以徐博士家屬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中徐博士將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South Dakota Trust將作為受託人。
- (3) 蘇州眾寧與蘇州育寧為供SZ ESOP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設立的境外持股平台。於2019年5月31日，蘇州康寧傑瑞的若干僱員轉讓其於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合夥權益（分別合共佔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35.67%及1.91%權益）予蘇州康寧傑瑞的一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有關轉讓對價已於2019年5月31日以現金結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康寧傑瑞的一名僱員。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康寧傑瑞的48名及27名個人（彼等為僱員、前僱員或顧問）。蘇州眾寧及蘇州育寧的全部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Advantech I (0.03%)、Janchor (0.62%)、Worldwide Healthcare (0.75%)、Kiwi Jolly (0.51%)及Classic Insight (0.57%)。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中國監管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dvantech I對江蘇康寧傑瑞3%股本權益的轉讓（「第一次轉讓」）受《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6號文」）規限，江蘇康寧傑瑞已根據《併購規定》及6號文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第一次轉讓後，江蘇康寧傑瑞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轉讓江蘇康寧傑瑞97%股本權益（「第二次轉讓」）及Advantech I向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轉讓江蘇康寧傑瑞3%股本權益（「第三次轉讓」）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江蘇康寧傑瑞已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均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及6號文須予適用。江蘇康寧傑瑞已根據《規定》及6號文就該等轉讓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一次轉讓已根據《併購規定》及6號文完成，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已根據《規定》及6號文完成。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各個重組步驟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註冊及／或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對中國居民為開展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徐博士、張喜田先生及薛傳校先生按照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要求，於2018年7月13日分別就持有Rubymab、Sky Diamond及Pearlmed的股本權益完成登記。徐博士承諾，其將在徐博士家族信託受讓Rubymab的全部股權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操作指引辦理相關外匯手續。